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江苏省南京监狱

承包人　（全称）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 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省南京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苏省南京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狱发【2025】1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楼宇门禁改造、可视对讲系统改造、周界红外对射及围墙监控改造、UPS 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陆点伍叁**（¥1592686.5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成明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报价明细表；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若双方签订的文件存在矛盾或歧义时，以委托人的书面指定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南京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江苏省南京监狱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0004260925 39E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镇宁双路 9 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2353752

传　真：025-5235375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账　号：088250201111636323

承包人：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91608972254D

地址：麒麟科技创新园运河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7231023

传　真：025-87231023

电子信箱：1053587262@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　号：1259020371107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含义

本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标准和规范

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

2.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书、签证资料、工程验收资料、材料 检验检测、施工记录及施工日志、竣工图等，以及监理或者发包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4. 发包人

4.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等。

4.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4.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4.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道路、水电接入点、坐标控制点及水准点。

5. 承包人

5.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签证资料、工程验收资料、材料检验检测、施工记录及施工日志、竣工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同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5套，电子资料1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需深化设计，二次设计费用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五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保障其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其自身现场24小时保卫工作，对其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对其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免费保管。为

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施工期间现场和过往人群的安全，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自身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自身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费用已含在报价内；施工场地必须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②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需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否则由发包方指定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的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争议地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删减和替换；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做好组织协调，与业主平等发包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供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5.2 项目经理

姓　　名：成明阳；

身　份　证　号：320105199004110016；

联系电话：1855175556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42025009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5)101728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4 日、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五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未经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 万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 万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项目工作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须于 3 天内更换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 万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项目工作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须于 3 天内更换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 万元。

5.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未经发包人允许，禁止分包。

5.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实际进场之日起。

5.6 履约担保

本项目缴纳质量保证金为3%。

6. 监理人

6.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5.1执行。

7.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5.3执行。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8.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 发包人代表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 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8.3 开工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

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8.4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除按政策规定调整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对承包人不做任何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天，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30%。

9. 材料与设备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之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程序：

①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基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审批，签证单上必须有建设方、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 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③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必须 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 付；10.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2：《暂估价一览表》。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 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 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 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2 、 一类主材 、 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 2008【67】 号 。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 、 签证 ， 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 、 签证管理 流程进 行申报 ， 其人工 、 机械 、材料 、 管理费 、 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 。

5 、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 、质量等级 、规格 ，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 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如果此限定价格与投标时所报价格不一致， 需通 过变更签证方式予以确认。

6、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计价合计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措施项目数不增加，相应的模板、脚手架、支架工程量按投标报价的比例可进行调整。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设计更；

（2）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增减工程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施工期间的各种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 、现场踏勘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的自身实力和管理 水平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等所有的潜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所有的 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②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实施该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措施费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 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②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超出工程招标范围且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预算价编制依据确定的单价经招标人审核后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③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

⑤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⑧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2.2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主要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约 50%(具体付款比例以实际中标价格和当年财政支付额为准);余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应在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前缴纳合同款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13.2 工 程 试

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工程完毕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申请工程结算；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必须按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编制，暂估价材料及工程变更必须依据有效的工程 变更、签证单及材料认价单编入竣工结算文件。

14.2 结算文件的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3 工程结算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14.3.1 甲方工程决算按甲方上级规定由甲方委托审计，乙方认可甲方委托审计结果；

14.3.2 乙方编制的工程决算核减率在 5%以下的（含 5%），审核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14.3.3 乙方编制的工程决算核减率在 5%-10%的（含 10%），乙方与甲方各承担 50%的审核费用；

14.3.4 乙方编制的工程决算核减率在 10%以上的，乙方全额承担审核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48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现场看护产生的人工、设备设施费用，对承包人的利润不予补偿。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现场看护产生的人工、设备设施费用，对承包人的利润不予补偿。

(5)其他：对未做约定的事项，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6.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违约

16.3.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3.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计算办法按合同工期赔偿 500 元/天计，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 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6.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承包人存在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计算办法为合同金额的 10%计，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 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为导致的停工。

18.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对施工周边已完工程的破坏，一切修复费用将由承包人自负。

19.2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及时调整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19.3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9.4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5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 ：保密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南京监狱

承包人(全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南京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质保为 4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24 小时内，逾期不达，发包人或管理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江苏省南京监狱（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320000426092539E
地址：雨花台区宁双路9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电 话：025-2535375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账 号：088250201111636323

承包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91608972254D
地址：麒麟科技创新园运河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120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电 话：025-87231023
传 真：025-87231023
电子信箱：1053587262@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 号：125902037110 70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苏省南京监狱：

如我公司在 江苏省南京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项目 实施期间 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 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章）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